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江北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政策的通知

江北府办〔2021〕3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北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政策》已经2021年区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7月9日

江北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政策

第一条 本政策的扶持对象为在江北区（不包含两江鱼复郭地区及寸滩保税港区）注册、经营、纳税的旅游企业。

第二条 对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，给予150万元的产业发展资金，且累计不超过150万元；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给予500万元的产业发展资金，且累计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三条 根据相关政策，对新落户企业和现有区内存量企业，给予以下品牌奖励扶持。

（一）新落户企业和现有区内存量企业，被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首次评定为全国旅游行业排名100强的旅游企业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被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首次评定为全市旅游行业排名10强的旅游企业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被评定为旅游四星、五星饭店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被评定为4A、5A级旅游景区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被评定为重庆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特色旅游示范区（基地）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首次被评为定位四叶级绿色饭店、五叶级绿色饭店的旅游酒店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30万元。首次参评被认定达到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-2019）规定的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三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推广代表江北区特色的旅游商品，并被命名为“重庆市特色文化旅游商品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被命名为“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商品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对在我区A级景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%—5%（不含）的，奖励5万元；同比增长5%—10%（不含）的，奖励10万元；同比增长10%及以上的，奖励20万元。旅行社年营业收入在0.5亿元—0.8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5万元；0.8亿元—1亿元（不含）奖励8万元；1亿元以上的，奖励10万元。星级饭店年营业收入达到0.3亿元及以上的，且年增幅分别高于当年直管区住餐营业额增幅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，奖励10万元；高于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，奖励20万元。组织招徕境内外团队游客（单团游客不少于10人）来江北景区或研学、康养、商旅游览，全年累计人数达10万人次及以上、20万元次及以上、30万人次及以上，分别奖励景区或研学、康养及商旅基地20万元、40万元、60万元。组织招徕境内外团队游客（单团订房不少于3间）来两江旅游，并在经认定达到三星级标准及以上酒店住宿1晚及以上，全年累计人数达到4000人次及以上、8000人次及以上、12000人次及以上，分别奖励酒店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。

第四条 相关事项

（一）落户到两江鱼复郭及寸滩保税港地区的企业，根据实际结算情况，由区委、区政府另行研究相关政策。

（二）除国家级、市级政策外，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兑现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扶持或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

（三）近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严重失信主体“黑名单”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或者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和单位，不纳入扶持或奖励范围。

（四）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实施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本政策由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